

2024年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门市卫生检验中心），属于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原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属下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江门五邑地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测检验、科研培训的技术指导中心。具有省计量认证，省卫生监督检验检测机构资格认定，实验室国家认可，卫生部HIV确认实验室评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水质106项检测以及广东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及评价机构技术能力等能力。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指令性任务。

（二）开展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等疾病的流行因素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及防控效果评价；开展皮肤病、性病、麻风病、艾滋病的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分析和处理。

（三）开展食源性、环境性疾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按计划开展公众营养监测与评价；开展病媒生物调查、监测、防控技术指导及评价；对生活、工作、学习环境中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评价、干预。

（四）负责辖区内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和效果评价，监测、调查和处理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

（五）组织开展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组建应急队伍，并开展培训、演练；参与和指导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并提供应急储备技术支持。

（六）组织开展病原微生物检验和毒物、污染物的理化检验，及相关毒理鉴定工作；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分析评价、技术鉴定等工作；组织开展艾滋病、性病实验室质量管理。

（七）负责辖区疫情和健康相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的搜集、分析、利用、预警，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网络运行维护、安全管理。

（八）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协调指导各市、区的健康教育工作；承担“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江门市办公室日常工作 and 控烟健康教育；负责制订全市健康教育工作规划、规范和考核评价体系，组织业务培训，实施效果评价；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设计制作健康教育宣传材料，普及医药、卫生、保健知识。

（九）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开展绩效考核和评估；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控工作。

（十）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应用性研究，推广适宜技术和手段，提供技术指导、支撑和服务。

（十一）编制全市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分配计划；开展避孕药具试用推广、培训和服务工作；按照国家计划承担调拨、储存、发放避孕药具等工作；指导各市（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实有内设机构21个部门，分别是：传染病预防控制所、病原微生物检验所、环境与学校卫生所、艾滋病预防控制所、性病麻风病预防控制所、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食品安全与地方病预防控制所、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计划免疫所、消毒与医院感染控制所、理化检验所、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热带病预防控制所、计划生育药具管理部、健康教育部（市健康教育中心）、公共卫生应急部、科教与质量管理部、信息与网络管理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5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13.1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6.0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7.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54.97	本年支出合计	5,496.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41.29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496.26	支出总计	5,496.2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496.26	5,05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4	1,0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14	1,0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40	5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7	3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8	1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3.15	3,367.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26
21004	公共卫生	3,487.69	3,14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5.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223.26	3,142.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8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5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5	225.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3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93	6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93	6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7	29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46	3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含上年结余结转金额。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496.26	4,658.57	837.6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4	1,0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14	1,02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40	50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7	35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8	175.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13.15	2,971.49	741.66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487.69	2,746.04	741.65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223.26	2,746.04	477.22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76	0.00	34.76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29.51	0.00	229.51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5	22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29	9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1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03	0.00	96.03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03	0.00	96.0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96.03	0.00	96.0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7.93	6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7.93	65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47	29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46	359.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54.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67.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7.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54.97	本年支出合计	5,054.9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54.97	支出总计	5,054.9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54.97	4,658.57	396.4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14	1,029.1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14	1,029.1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02.40	502.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7	351.1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58	175.5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67.89	2,971.49	396.40
[21004]公共卫生	3,142.44	2,746.04	396.40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142.44	2,746.04	396.4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45	225.4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4.29	94.29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16	131.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57.93	657.9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57.93	657.9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8.47	298.4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359.46	359.4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658.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30.88
[30101]基本工资	638.47
[30102]津贴补贴	446.45
[30103]奖金	889.3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绩效工资	846.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1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5.5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2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4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30113]住房公积金	298.4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6
[30201]办公费	7.0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3]咨询费	2.50
[30204]手续费	1.00
[30205]水费	4.70
[30206]电费	55.00
[30207]邮电费	8.4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56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40.52
[30215]会议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2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0
[30228]工会经费	30.06
[30229]福利费	33.4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3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2
[30302]退休费	493.50
[30307]医疗费补助	44.7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6.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40
[30106]伙食补助费	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7.60
[30201]办公费	5.9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2.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2.50
[30209]物业管理费	30.60
[30211]差旅费	8.94
[30213]维修（护）费	33.10
[30215]会议费	2.30
[30216]培训费	7.76
[30218]专用材料费	57.77
[30226]劳务费	95.48
[30227]委托业务费	31.8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10]资本性支出	68.4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3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1.9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8.2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65	18.6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45	16.4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5	16.4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	2.2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658.57	4,658.57	4,658.57	0.00	0.00	0.00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658.57	4,658.57	4,658.57	0.00	0.00	0.00
人员类	4,369.11	4,369.11	4,369.11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类	289.46	289.46	289.4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37.69	396.40	396.40	0.00	0.00	0.00	441.29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37.69	396.40	396.40	0.00	0.00	0.00	441.29	
物业管理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维修（维护）支出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升级改造工程	96.03	0.00	0.00	0.00	0.00	0.00	96.03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粤卫〔2020〕9号）、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江卫函〔2021〕20号）、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的通知》（江卫函〔2021〕97号）及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2）的通知》（江卫〔2021〕69号）要求，地市级疾控中心必须配备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标准实验室，全面优化疾控设施设备条件，具备传染病检测“一锤定音”能力，使市级疾控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大幅提升，100-500万人口的城市单日最高核酸检测量达到1000人份以上，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需达到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标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	149.12	149.12	149.12	0.00	0.00	0.00	0.00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病媒生物传播因素及抗药性监测、计划免疫监测、健康教育及宣传、慢性非传染病监测、重点传染病监测及免费药具供应管理服务工作，减少疾病发生所导致的严重公共卫生问题，保障人民健康，提高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以上、健康素养水平25%以上、采集重点感染性腹泻标本300份及免费药具供应3788237（板/粒/支/张/套/只/瓶/袋）等。
疾病预防监测专项经费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疾病预防监测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广东省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江门市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监测工作、蓬江江海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物风险评估监测、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应急监测、江门市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卫生保障等七项卫生安全监测任务，全面掌握我市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学校卫生等卫生现况，为行政部分制定行政政策提供基础性数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65.68	65.68	65.6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疫情分析评估、应急演练、卫生应急指导等工作，如：参照应急物资最低储备参考目录储备类别和数量要求对临期物资进行轮转置换、召开4次疫情风险评估及研判会议、开展1次应急演练等，以提高中心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树立常态化备战思维。
第二类疫苗储存配送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自2021年10月1日起停止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行政事业性收费，属地财政部门安排资金用于第二类疫苗储存配送成本支出。根据《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要求，中心负责市直医疗机构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疫印迹仪购置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中心艾滋病确证实验室是省内首批地级市艾滋病确证实实验室，负责艾滋病监测、艾滋病筛查阳性样本确证任务和全市艾滋病职业暴露事件、孕产妇应急检测以及母婴阻断病原学检测工作。免疫印迹法是艾滋病确证试验的标准方法，而免疫印迹仪是免疫印迹法必须配备的仪器设备，2024年预计承担艾滋病确证试验500份，检测结果准确率≥99%。
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第二批）	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71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广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完成以新冠肺炎为主的病毒性传染病监测、基于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的细菌性传染病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
2023年中央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完成年度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工作优化、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风险监测技术报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中央疫病防控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登革热、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急性传染病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100%，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疫情应对率100%。落实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深化专家进校园行动、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健康父母行动、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六大行动，进一步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强化学生常见病防控，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2023年中央艾滋病防治补助	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69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2023年中央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补助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2023年中央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补助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6.16	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	21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8.9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023年中央财政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通过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达到激励一线医务人员勇于担当，投身新冠肺炎抗疫救治工作、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的目的。
2023年度省级财政相关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达到激励一线医务人员勇于担当，投身新冠肺炎抗疫救治工作、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的目的。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76	0.00	0.00	0.00	0.00	0.00	34.76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82号）要求，中心承担地方病防治和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两个项目，预计2024年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90%、地方病监测完成率100%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80.82	1. 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其享。2. 组织传染病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质量考核，对传染病检测试剂进行动态评估，提升各地传染病实验室检质量。3. 提高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对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4. 开展中心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提高监视预警实训基地培训能力，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2023年中央财政过渡期内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达到激励一线医务人员勇于担当，投身新冠肺炎抗疫救治工作、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疫情防控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的目的。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496.26万元，比上年增加365万元，增长7.1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金额较上年增幅明显；支出预算5,496.26万元，比上年增加365万元，增长7.1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金额较上年增幅明显。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65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75.1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申请并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45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增长94.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我单位申请并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调整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1.0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7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26.0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9.2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772.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2,183.10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6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8.85万元，主要是打印机、扫描仪、会议系统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